

中藥的知識產權保障

請各中藥商留意以下由知識產權署提供有關中藥的知識產權保障的資訊。

傳統的中醫藥知識，源遠流長，是幾千年中國傳統文化的結晶。現代的知識產權制度，保障的主要是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包括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權利及商業秘密（未披露商業資料）等；雖然知識產權保護的是人的創意，但並非所有的意念、發明或創作都是得到保護的。例如在醫藥知識的保護上，一種藥物的發明可受到專利註冊的保護，但用以治療某一項疾病的療法卻不然。

至近代，在前人的基礎上，中藥學透過中醫藥產業的迅速發展，開發出了許多有效的現代方劑。從傳統的中藥中開發的新藥，像其他藥物一樣，從藥物開發，選方、試驗、試用到投產，一般要經歷多年時間，要花費大量的開發成本。中藥既是人類智力勞動的成果，具有商業價值，因而應當受到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十分重視以法律保護知識產權。在這前提下，本港制訂了一套力求達致國際高標準的知識產權法例，使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發展方面取得優勢。這對中藥的發展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知識產權對中藥提供的保護是多方面的。產業採用哪種途徑及方式，取決於受保護物件的內容和特徵。以下嘗試就着現有的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權利及商業秘密（未披露商業資料）等在保障中藥方面起到的作用作一簡單介紹。

1. 專利

一項發明能否享有專利註冊的保護，視乎它是否具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有些發明是不可享專利的，例如上面提到的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的任何方法，以及施行於人體的任何診斷方法。另外，任何植物或動物品種或用作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基本上屬生物學的方法（微生物學方法或藉該方法所得的產品除外），皆不屬可享專利。換言之，從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合成生物學等領域發展出來的產品，有可能解開專利這方面的法律問題而獲註冊。而單純使用天然植物作藥，則可考慮透過以下介紹的植物品種權利來作保護。

2. 植物品種保護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490 章）設立了法律途徑，供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申請擁有人權利，保障其培育的栽種植物品種。植物品種權利的承授人享有對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的生產、作商業售賣用途、入口／出口以及以特許方式授權他人等活動的權利。

3. 商標

商標是一個讓社會大眾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和服務的標誌。中藥企業可多加利用商標的識別性，除使用企業的主要商標外，讓每項藥品根據其適宜的消費人群和療效，註冊不同的商標，使產品與商標有著更獨特、密切的關聯，商標便能更好地起到指引消費者選購中藥產品的作用。

但中醫藥企業須注意，凡直接指明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質素、數量、原定用途、價值、地理來源等特性的商標在《商標條例》下不得註冊。中醫藥企業多喜歡把藥品的原料或藥品的功能註冊為商標，但這類商標，即使原先獲得註冊，理論上有可能被其他人基於前述理由並提供有關證據而申請撤銷。

4. 商業秘密（未披露商業資料）

商業秘密及未披露商業資料是指在商業環境中具商業價值的機密資料，例如配方、方法、科技、設計、產品規格、商業計劃和客戶名單等。在香港，商業秘密及未披露商業資料是受普通法中的保密法所保護。對於一些不能取得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中藥產品或療法而言，商業秘密（未披露商業資料）的保護尤其重要。

5. 版權

版權只保護意念及資料表達的方式，而非意念及資料本身。所以版權對產品開發的研究意念及資料保障作用未必足夠。但對很多在中藥的研究、開發過程中使用的工具而言，例如可進行中藥成份分析的電腦軟件，它們是受版權法例所保護的。

6.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只保護產品的外觀，並不保護產品的運作方式。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 522 章），「外觀設計」是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但不包括任何構造的方法或原理，或可發揮功能支配的物品形狀或構形特色。中醫藥的附屬產品，例如煎藥器具，可藉外觀設計的使用，來提升中藥產品的形象。

中藥既包含了傳統知識的繼承，又涉及現代多學科技術融合後的創新。針對中藥技術領域的特徵，尋求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方式，不僅能對中藥行業的學術發展、科技進步、醫藥經濟發展等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同時，也將為中藥走向世界提供可靠的保證。